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法人代表：李顺英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法人代表：李顺英

联系人：张金飞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 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 厂
------------------------	------------------------

电话：13792931175

电话：13792931175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 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 200 米北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 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 200 米北
---------------------------------------	---------------------------------------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 200 米北。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141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 200 米北，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0 m²，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编织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45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30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	26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3 生产工况	3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1 监测结果	37
9.2 监测结果分析	4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3
10.2 建议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47
附件 2 环评批复	48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50
附件 4 危废合同	52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58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表	59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0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61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62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其他需	
要说明的事项	70
验收公示截图	73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 200 米北。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141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 200 米北，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0 m²，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编织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45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30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2400 h。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02 日~ 2022 年 07 月 03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 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 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职工人数	1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 200 米北。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141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2 日~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 200 米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30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2〕141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 200 米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7'8.297", N: 35°13'30.833"。主要进行编织袋的生产。占地面积为 11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242m 的山水口村,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山水口村	S	24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 布置方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m², 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工程场地地形平坦, 地势平整。生产区主要设备均规划在项目中西部, 原料库位于项目西北部, 办公室位于东南角。

(2) 合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 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 (东北偏北风), 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侧风向, 本项目切袋、制袋、封口、印刷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切缝一体机、热切机、印刷机、冷切机、热切缝套一体机、无线超声波上口机、空压机等设备。由于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经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 噪声源对办公室及外界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 本项目分区明确, 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 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 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 方便了生产; 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室及外

界的影响均较小。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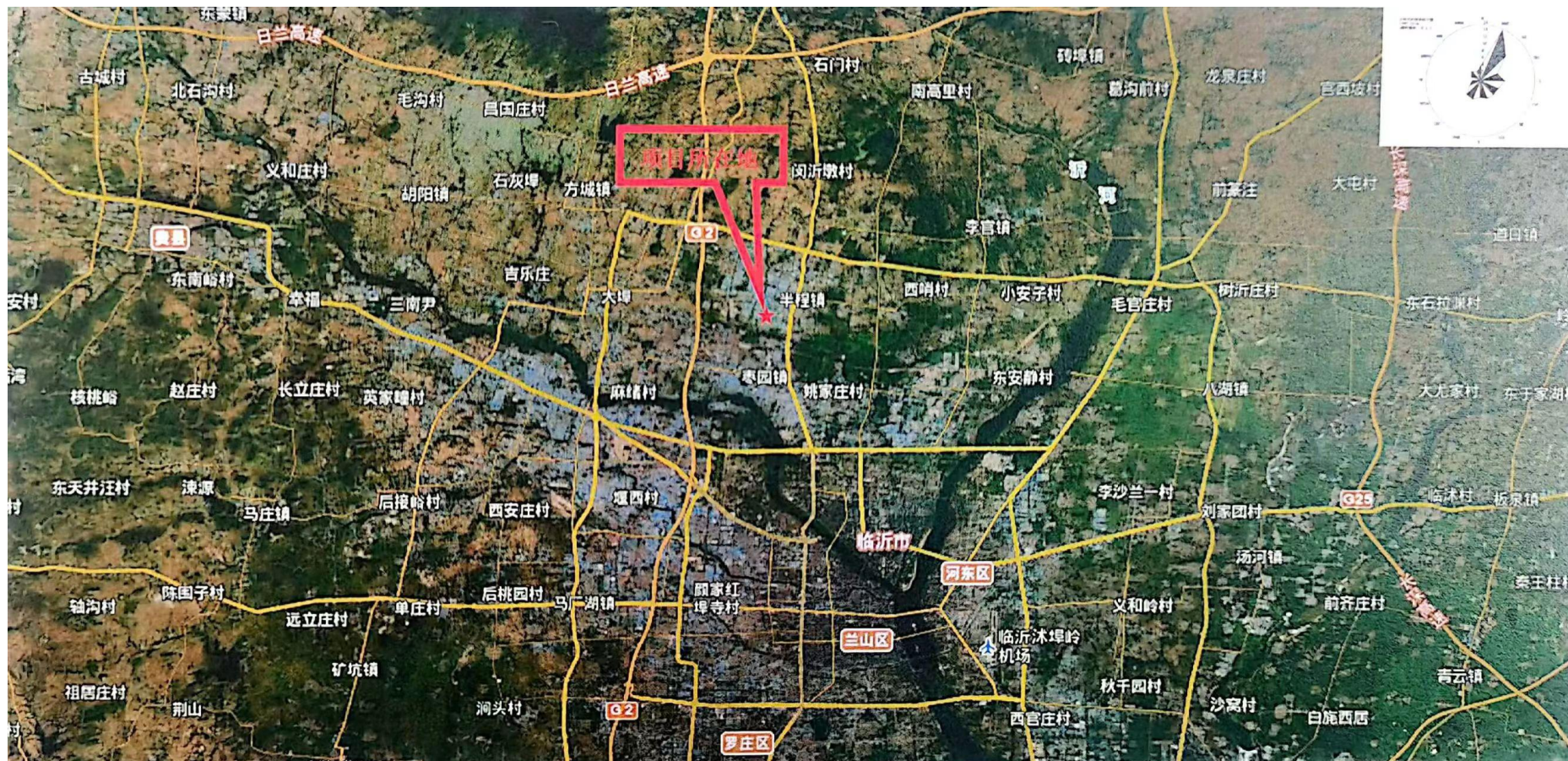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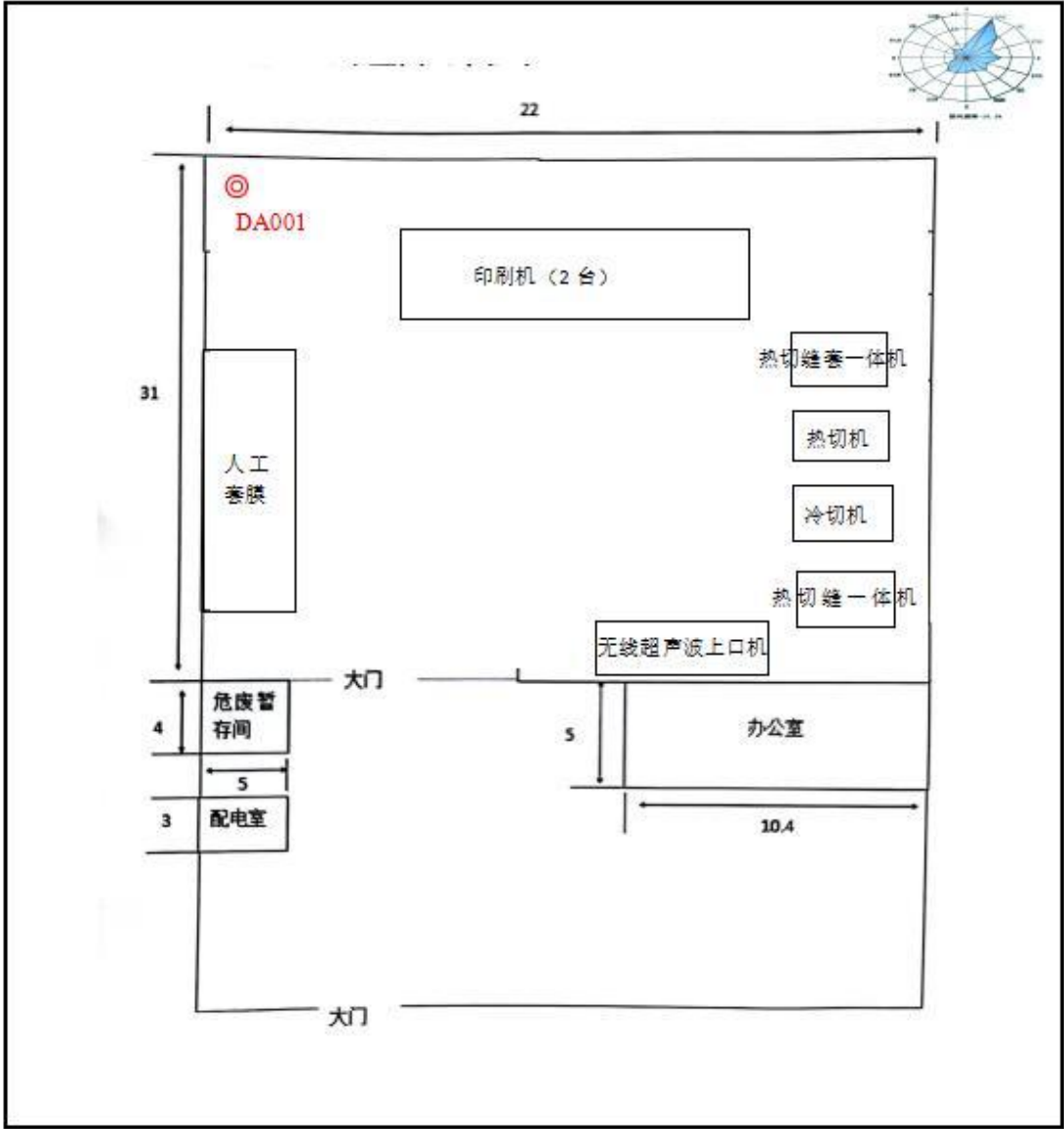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编织袋	t/a	4500	3000	一期工程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720m ² ，钢结构，内设热切缝一体机、印刷机、热切缝套一体机、热切机、冷切机、空压机、无线超声波上口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96m ² ，砖混结构，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总建筑面积 60m ² ，钢结构，用于原料贮存。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0m ² ，砖混结构，内部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井，用于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光催化灯管、废水性油墨桶。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312.6m ³ /a。	一期项目年用水量为 192.4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水性油墨稀释用水全部挥发，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供电公司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一期项目年用电量约 25 万 kW·h。
	供热	拟建项目办公生活供暖采用空调；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经收集后的废气由管道输送至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	与环评一致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油烟颗粒去除效率均为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切袋、制袋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切袋、制袋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废光催化灯管、废水性油墨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水性油墨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光触媒棉也为危险废物，环评未识别出。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集液槽、围堰等风险防控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等风险防控措施。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布卷（部分覆膜）	t/a	4500	3000	一期工程
2	化纤线	t/a	20	13	一期工程
3	内膜	t/a	50	50	与环评一致
4	润滑油	t/a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5	水性油墨	t/a	3	2	一期工程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设备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编织袋制造	热切缝一体机	2000 条/时	3	1	一期工程
	热切机	2000 条/时	2	1	一期工程
	冷切机	2000 条/时	2	1	一期工程
	热切缝套一体机	1500 条/时	1	1	与环评一致
	无线超声波上口机	200 条/时	10	4	一期工程
	印刷机	/	3	2	一期工程

生产单元	设备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公用单元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光催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处理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为市政管网供水，总用水量为 $192.4 \text{ m}^3/\text{a}$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text{ m}^3/\text{a}$ 。

（2）生产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性油墨稀释用水和水喷淋用水，水性油墨稀释用水量为 $0.4 \text{ m}^3/\text{a}$ ，水性油墨稀释用水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水喷淋用水消耗量为 $72 \text{ m}^3/\text{a}$ ，水喷淋用水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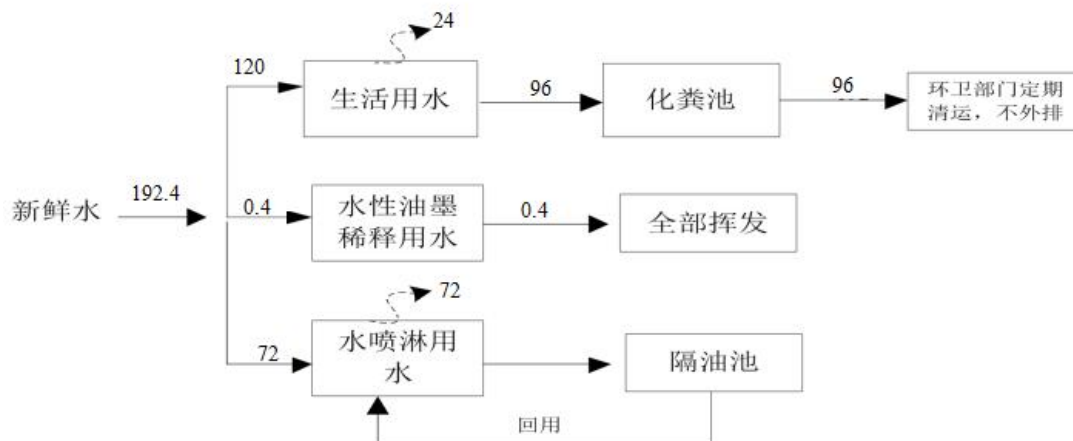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印刷

将外购布卷使用印刷机、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处理，水性油墨在使用过程中需加水进行稀释，水性油墨与水的比例为 5:1。本项目印刷机为凸版印刷机，工作原理为机器工作时，表面涂有油墨的胶辊滚过印版表面，凸起的图文部分便沾上

一层均匀的油墨层，而凹下的空白部分则不沾油墨。压力机构的把油墨转移到印刷物表面，从而获得清晰的印迹，复制出所需的印刷品。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印刷有机废气、废水性油墨桶、印刷机运转噪声。

（2）切袋、制袋

使用热切机、冷切机或热切缝一体机对覆膜后的布卷及未覆膜的布卷进行切袋、制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热切的产品占比 30%。热切机、冷切机是对覆膜后的布卷及未覆膜的布卷进行切袋（日运行时间 8h，年运行 2400h），使用热切机、冷切机生产的塑料编织袋不需要进行缝袋，直接进行包装外售。热切机使用电加热。热切缝一体机、热切缝套一体机是对覆膜后的布卷及未覆膜的布卷进行切袋（日运行时间 8h，年运行 2400h），切袋同时使用缝纫机将切下的聚丙烯编织袋的一侧进行封口，得到塑料编织袋成品，然后进行包装外售，此外，热切缝套一体机可以自动把内膜套入编织袋内，热切缝一体机、热切缝套一体机使用电加热。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切袋、制袋废气，切袋、制袋不合格品，切袋下脚料、切袋、制袋工序产生的设备噪声。

（3）上封口

使用无线超声波上口机对部分编织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封口的产品约占比 30%。）开口处进行封边。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封口废气。

（4）套膜

将部分塑料编织袋套入一层内膜，此工序采用人工套膜，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编织袋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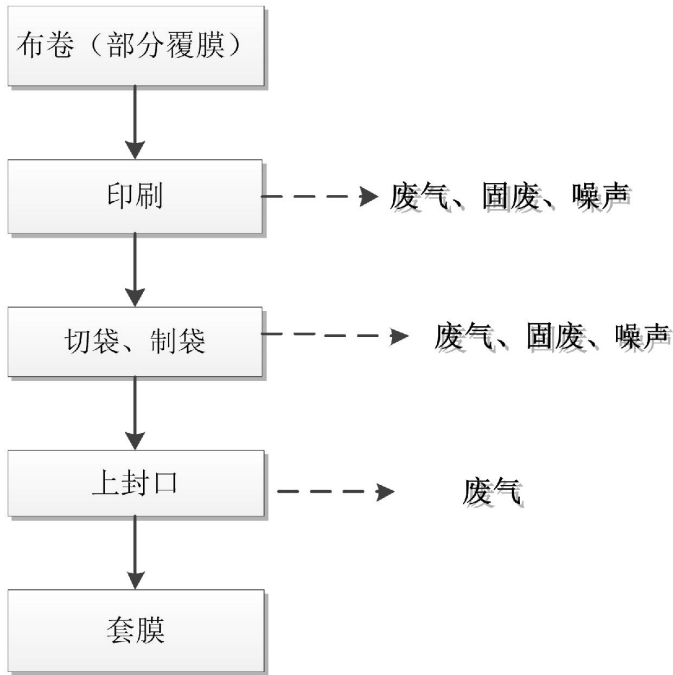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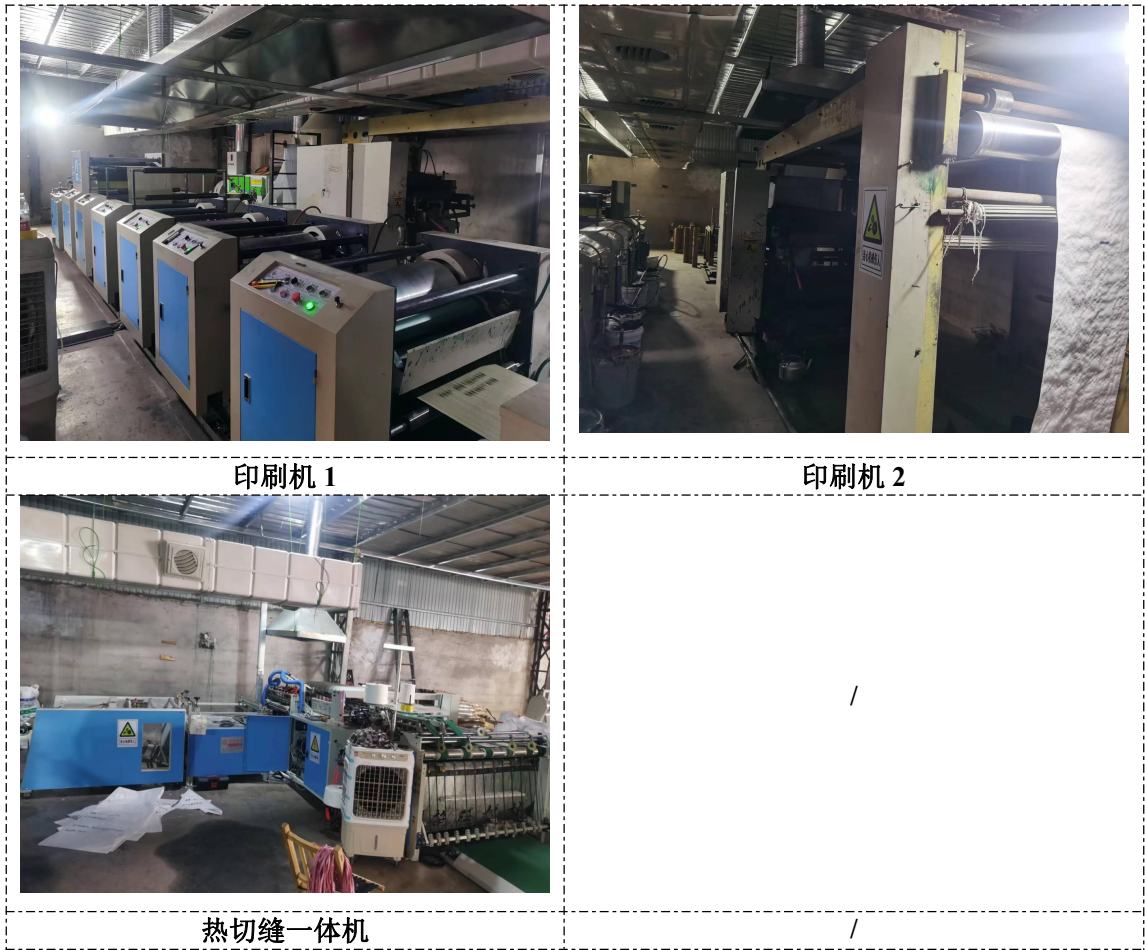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编织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要设备	热切缝一体机 3 台、热切机 2 台、冷切机 2 台、热切缝套一体机 1 台、无线超声波上口机 10 台、印刷机 3 台。	热切缝一体机 1 台、热切机 1 台、冷切机 1 台、热切缝套一体机 1 台、无线超声波上口机 4 台、印刷机 2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具备年产 30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规模。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低于环评设计。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	----------	---------------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袋、制袋、印刷、上封口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由管道输送至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的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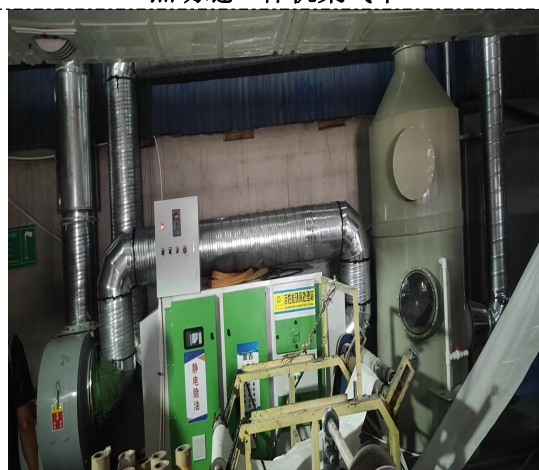
印刷机集气罩



热切缝一体机集气罩



印刷机集气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稀释用水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水喷淋用水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热切缝一体机、热切机、冷切机、热切缝套一体机、印刷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切袋、制袋下脚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水性油墨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切袋、制袋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	43	厂家回收
	下脚料		/	3.0	
光催化处理设备	废光催化灯管	危险 废物	HW29,900-023-29	0.002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 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 理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10	
活性炭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129	
设备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0.001	
设备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0002	
废气处理	废油		HW08,900-210-08	0.003	
印刷	废水性油墨桶		HW49,900-041-49	0.06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3.0	委托环卫部 门 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9.2052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05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废气排放口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水性油墨桶、废油、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部，面积 2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危险废物暂存库外部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0%；工程实际总投资 8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	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由管道输送至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0.5
水污染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0.5
噪声污染	热切缝一体机、热切机、冷切机、热切缝套一体机、印刷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
	下脚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合计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废气	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由管道输送至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袋、制袋、上封口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印刷过程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油烟颗粒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过程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4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2〕141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70 米处，年产 4500t 编织袋。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热切缝一体机 3 台、印刷机 3 台、热切机 2 台、冷切缝 2 台、冷切机 1 台、热切缝套一体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无线超声波上口机 10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布卷（材质为聚乙烯或聚丙烯）、内膜（材质为聚乙烯或聚丙烯）、化纤线、水性油墨、润滑油等。主要工艺包括印刷、切袋、制袋、套膜、卷口、打包、成品等；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

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70 米处，年产 4500t 编织袋。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热切缝一体机 3 台、印刷机 3 台、热切机 2 台、冷切缝 2 台、冷切机 1 台、热切缝套一体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无线超声波上口机 10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布卷（材质为聚乙烯或聚丙烯）、内膜（材质为聚乙烯或聚丙烯）、化纤线、水性油墨、润滑油等。主要工艺包括印刷、切袋、制袋、套膜、卷口、打包、成品等。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00 米处，年产 3000t 编织袋。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热切缝一体机 1 台、印刷机 2 台、热切机 1 台、冷切缝 1 台、冷切机 1 台、热切缝套一体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无线超声波上口机 4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布卷（材质为聚乙烯或聚丙烯）、内膜（材质为聚乙烯或聚丙烯）、化纤线、水性油墨、润滑油等。主要工艺包括印刷、切袋、制袋、套膜、卷口、打包、成品等。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年产 3000t 编织袋。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由管道输送至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按时清运；切袋、制袋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水性油墨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批复要求一致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切袋、制袋、上封口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印刷过程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标准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切袋、制袋、 封口工序 VOCs	60	3.0	废气排放口	15
印刷工序 VOCs	50	105	废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	10	3.5	废气排放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切袋、制袋、封口工序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印刷工序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以 NMHC 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VOCs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切袋、制袋、印刷、封口工序 进口、出口	颗粒物、VOCs、VOCs (以 NMHC 计)	进口 VOCs、VOCs (以 NMHC 计) 1 次/天, 其 他 3 次/天, 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VOCs(以 NMHC 计)	3 次/天, 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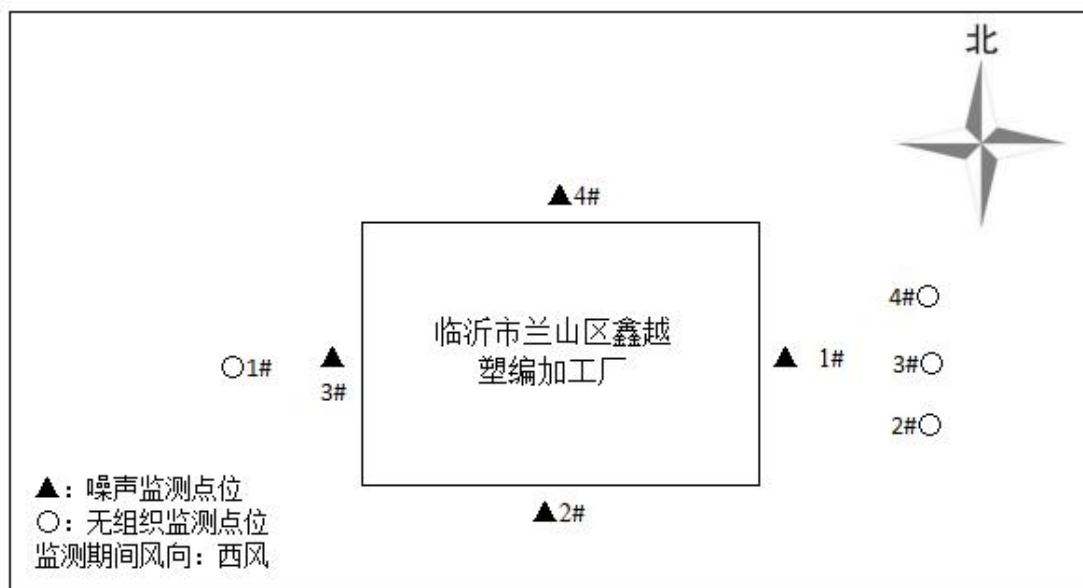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GCMS-QP2010PLUS 气质联用仪 LYJC095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GCMS-QP2010PLUS 气质联用仪 LYJC095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GB/T 39193-2020）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 NMHC 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VOCs 采用穿透及空白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8。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9	0.41905	0.41902	-0.03	±0.04	符合
LYJC-LM30	0.41631	0.41627	-0.04	±0.04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18060825	12.26028	12.26039	1.2	0.1	≤1.0	符合
10039775	11.76198	11.76207	1.2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27.72	28.93	-4.2	±10	符合
	27.29	28.93	-5.7	±10	符合
	6.74	7.00	-3.7	±10	符合
	6.88	7.00	-1.7	±1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7-02	WA2-1-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2022-07-03	WA2-2-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³)	测定值 2 (mg/m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	---------------	---------------	----------	------------	------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WA2-1-9a	22.3	23.1	1.8	≤15	合格
WA2-2-9a	15.9	16.7	2.5	≤15	合格
UA2-1-3a	0.94	1.02	4.1	≤20	合格
UA4-1-3a	1.11	1.21	4.3	≤20	合格
UA2-2-3a	0.88	0.96	4.3	≤20	合格
UA4-2-3a	1.20	1.34	5.5	≤20	合格

表 8-8 VOCs 空白及穿透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是否合格
2022-07-02	WA2-1-0b（空白）	未检出	合格
	WA2-1-4b（穿透）	未检出	合格
2022-07-03	WA2-2-0b（空白）	未检出	合格
	WA2-2-4b（穿透）	未检出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2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1。

表 8-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7-02	AWA5688	93.9	93.8	0.1	0.2	≤0.5	是
2022-07-03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dB。						

8.3 生产工况

2022年07月02日~03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编织袋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2。

表 8-1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2-07-02	编织袋（t/d）	10	8	80
2022-07-03	编织袋（t/d）	10	8	8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切袋、制袋、印刷、封口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VOCs（以 NMHC 计）	VOCs		VOCs（以 NMHC 计）	VOCs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2-07-02	1	46.9	3.18	2217	0.104	7.05×10 ⁻³	28	Φ=0.30 m
出口	2022-07-02	1	16.6	1.29	2417	0.040	3.13×10 ⁻³	30	Φ=0.40m H=15 m
		2	23.4	1.45	2450	0.057	3.55×10 ⁻³	31	
		3	21.2	0.850	2492	0.053	2.12×10 ⁻³	30	
	平均值		20.4	1.20	2453	0.050	2.94×10 ⁻³	30	
进口	2022-07-03	1	44.4	2.41	2117	0.094	5.11×10 ⁻³	27	Φ=0.30 m
出口	2022-07-03	1	19.9	0.988	2456	0.049	2.43×10 ⁻³	29	Φ=0.40 m H=15 m
		2	17.4	0.755	2491	0.043	1.88×10 ⁻³	30	
		3	15.5	0.785	2531	0.039	1.99×10 ⁻³	29	
	平均值		17.6	0.843	2493	0.044	2.10×10 ⁻³	29	
备注	1.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³，排放速率：VOCs≤1.5 kg/h），VOCs（以 NMHC 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2. 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2022-07-02，VOCs（以 NMHC 计）61.5%，VOCs 55.6%，2022-07-03，VOCs（以 NMHC 计）48.1%，VOCs 52.5%。								

表 9-2 切袋、制袋、印刷、封口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2-07-0 2	1	25	2217	0.056	28	Φ=0.30 m
		2	29	2143	0.062	29	
		3	32	2200	0.071	28	
	平均值		29	2187	0.063	28	
出口	2022-07-0 2	1	<1.0	2417	<2.42×10 ⁻³	30	Φ=0.40 m H=15 m
		2	<1.0	2450	<2.45×10 ⁻³	31	
		3	1.0	2492	2.49×10 ⁻³	30	
	平均值		<1.0	2453	<2.45×10 ⁻³	30	
进口	2022-07-0 3	1	34	2117	0.071	27	Φ=0.30 m
		2	31	2141	0.066	28	
		3	26	2140	0.056	27	
	平均值		30	2133	0.065	27	
出口	2022-07-0 3	1	<1.0	2456	<2.46×10 ⁻³	29	Φ=0.40 m H=15 m
		2	1.1	2491	2.74×10 ⁻³	30	
		3	<1.0	2531	<2.53×10 ⁻³	29	
	平均值		<1.0	2493	<2.49×10 ⁻³	29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水喷淋+静电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7-02	09:00	26.4	99.84	W	1.7
	10:00	26.9	99.81	W	1.7
	11:00	28.5	99.76	W	1.9
	12:00	29.3	99.74	W	1.8
2022-07-03	08:00	25.4	99.96	W	1.6
	09:00	26.0	99.80	W	1.8
	10:00	26.7	99.76	W	2.1
	11:00	28.2	99.71	W	1.9
	12:00	29.8	99.69	W	1.9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2-07-02	1	0.233	0.385	0.402	0.368
		2	0.185	0.344	0.374	0.323
		3	0.209	0.359	0.396	0.352
	2022-07-03	1	0.211	0.374	0.385	0.360
		2	0.185	0.323	0.342	0.319
		3	0.203	0.357	0.355	0.341
VOCs(以 NMHC 计) (mg/m ³)	2022-07-02	1	0.87	0.93	1.04	1.10
		2	0.91	0.89	0.99	1.24
		3	0.84	0.98	1.07	1.16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VOCs(以 NMHC 计) (mg/m ³)	2022-07-03	1	0.80	0.93	1.12	1.20
		2	0.91	0.91	1.07	1.15
		3	0.84	0.92	1.15	1.27
VOCs (mg/m ³)	2022-07-02	1	0.248	0.291	0.351	0.235
		2	0.177	0.477	0.313	0.472
		3	0.196	0.467	0.390	0.340
	2022-07-03	1	0.242	0.348	0.443	0.478
		2	0.234	0.372	0.310	0.435
		3	0.255	0.328	0.233	0.448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以 NMHC 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 _{eq}	昼间 L _{eq}
		2022-07-02	2022-07-03
1	东厂界外 1m	53.3	53.2
2	南厂界外 1m	53.7	53.9
3	西厂界外 1m	53.8	54.1
4	北厂界外 1m	54.0	53.9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 2. 检测期间，2022-06-28 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1.5 m/s；2022-06-29 天气晴，昼间风速 1.5 m/s； 3. 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切袋、制袋、印刷、封口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3.55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5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1.5 \text{ kg/h}$ ）；VOCs（以 NMHC 计）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57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以 NMHC 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2.74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402	1.0
VOCs（以 NMHC 计）	1.27	2.0
VOCs	0.478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以 NMHC 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 $\text{VOCs} \leq 2.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text{VOCs} \leq 2.0 \text{ mg/m}^3$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4.1 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废气排放口	0.050	2400	0.120
	小计：0.120			
颗粒物	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废气排放口	1.25×10^{-3}	2400	0.003
	小计：0.003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98.3 Nm³/a，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0 t/a、0.003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由管道输送至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切袋、制袋、印刷、封口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3.55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5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1.5 \text{ kg/h}$ ）；VOCs（以 NMHC 计）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4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57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以 NMHC 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2.74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402	1.0
VOCs（以 NMHC 计）	1.27	2.0
VOCs	0.478	2.0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以 NMHC 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稀释用水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水喷淋用水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热切缝一体机、热切机、冷切机、热切缝套一体机、印刷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4.1 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切袋、制袋下脚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水性油墨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切袋、制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43	厂家回收
	下脚料		/	3.0	
光催化处理设备	废光催化灯管	危险	HW29,900-023-29	0.002	暂存危险废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废光触媒棉	废物	HW49,900-041-49	0.010	物暂存库， 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 理
活性炭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129	
设备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0.001	
设备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0002	
废气处理	废油		HW08,900-210-08	0.003	
印刷	废水性油墨桶		HW49,900-041-49	0.06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3.0	委托环卫部 门 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49.2052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0.205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98.3 Nm³/a，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0 t/a、0.003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2〕141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 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70 米处，年产 4500t 编织袋。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热切缝一体机 3 台、印刷机 3 台、热切机 2 台、冷切缝 2 台、冷切机 1 台、热切缝套一体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无线超声波上口机 10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布卷（材质为聚乙烯或聚丙烯）、内膜（材质为聚乙烯或聚丙烯）、化纤线、水性油墨、润滑油等。主要工艺包括印刷、切袋、制袋、套膜、卷口、打包、成品等；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

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88WD5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投 资 人 李顺英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0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山水口村路 交汇处西200米北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LYDD-2022- 577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乙方: 临沂大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签约时间: 2022年 6月 30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盖章：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单位地址：李相镇山水工业园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受托方）：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76000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 2、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020014），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 2 页 共 4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理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催化管 HW2-9	900-03-29	固		0.02t/a		依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橡胶垫	900-04-49	固		0.04t/a		
废活性炭	900-05-49	固		0.65t/a		
废润滑油	900-24-08	液		0.02t/a		
废油桶	900-24-08	固		0.04t/a		
废油	900-07-09	液		0.03t/a		
废清洗剂	900-07-09	液		0.98t/a		
废抹布	900-04-49	固		0.04t/a		
废抹布	900-04-49	固		0.04t/a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谈的报价单为准，凡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处置地点：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

4.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 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

算重量，且乙方不退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成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李顺英
授权代理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乙方：临沂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91371302MA3CB8B13R		(副本) 1-1			
名称	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 05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年 05 月 26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工业园区大城后村北450米
法定代表人	陈涛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安装、维护；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固体废物治理。（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审批专用章 (9) 2713020056231	
				2020年 0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工业园区大城后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900-252-12、900-253-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900-014-13、900-016-13、900-451-13；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感染性、毒性以及性质不明确废物除外）。
编号：临环 3713020014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发证机关：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核准经营规模：6850 吨/年
发证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法人名称：临沂光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陈涛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负荷统计表

日期	名称	设计贮存量	实际贮存量	负荷 (%)
2022-07-02	编织袋	10t/d	8t/d	80%
2022-07-03	编织袋	10t/d	8t/d	8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7月08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日用量	备注
2022-07-02	布卷	7.9t/d	
	化纤线	0.03t/d	
	内膜	0.08t/d	
	水性油墨	0.13kg/d	
2022-07-03	布卷	7.9t/d	
	化纤线	0.03t/d	
	内膜	0.08t/d	
	水性油墨	0.13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 07 月 03 日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U88WD5C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200米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U88WD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 年 07 月 24 日，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 200 米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000 吨编织袋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 200 米北。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141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0%；工程实际总投资 8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30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照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要设备	热切缝一体机 3 台、热切机 2 台、冷切机 2 台、热切缝套一体机 1 台、无线超声波上口机 10 台、印刷机 3 台。	热切缝一体机 1 台、热切机 1 台、冷切机 1 台、热切缝套一体机 1 台、无线超声波上口机 4 台、印刷机 2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具备年产 3000 吨编织袋的生产规模。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稀释用水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水喷淋用水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2）废气

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由管道输送至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的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热切缝一体机、热切机、冷切机、热切缝套一体机、印刷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

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切袋、制袋下脚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水性油墨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切袋、制袋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	43	厂家回收
	下脚料		/	3.0	
光催化处理设备	废光催化灯管	危险 废物	HW29,900-023-29	0.002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10	
活性炭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129	
设备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0.001	
设备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0002	
废气处理	废油		HW08,900-210-08	0.003	
印刷	废水性油墨桶		HW49,900-041-49	0.06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3.0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9.2052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05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试验区域及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试验区域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

区南侧 242m 的山水口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稀释用水全部挥发，不产生废水；水喷淋用水定期补充，不产生废水，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2）废气

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由管道输送至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切袋、制袋、印刷、封口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5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3.55×10⁻³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³，排放速率：VOCs≤1.5 kg/h）；VOCs（以 NMHC 计）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57 kg/h，外排废气中 VOCs（以 NMHC 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2.74×10⁻³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未收集的切袋、制袋工序、印刷工序、封口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02	1.0
VOCs（以 NMHC	1.27	2.0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计)		
VOCs	0.478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以 NMHC 计)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热切缝一体机、热切机、冷切机、热切缝套一体机、印刷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 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4.1 dB(A)之间, 夜间不生产,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袋、制袋下脚料、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水性油墨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切袋、制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43	厂家回收
	下脚料		/	3.0	
光催化处理设备	废光催化灯管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0.002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0.010	
活性炭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129	
设备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0.001	

生产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设备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0002	
废气处理	废油		HW08,900-210-08	0.003	
印刷	废水性油墨桶		HW49,900-041-49	0.06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9.2052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205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598.3 Nm³/a，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20 t/a、0.003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标识；
- （2）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验收工作组

2022-07-27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 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二路与山水口村路交汇处西 200 米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000 吨编织袋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6 月启动，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02 日至 03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07 月 24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组织了“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鑫越塑编加工厂落实了“年产 4500t 编织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242m 的山水口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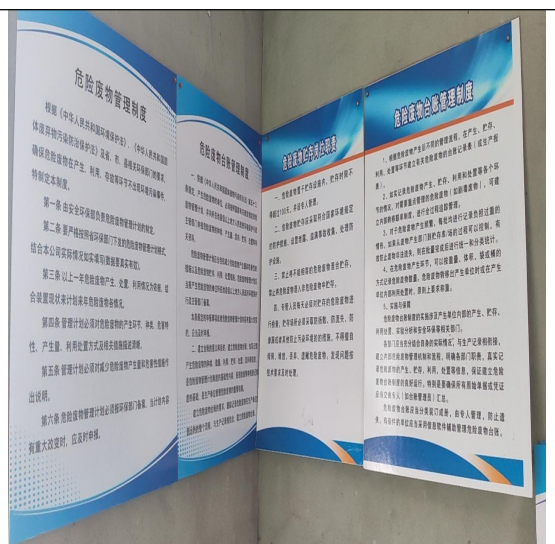
根据 2022 年 07 月 24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标识。	已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了危废库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第一部分第 2 章验收依据。	整改落实完成



危废库内部危险废物标识牌



危废库内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公示栏



危险废物门口

验收公示截图